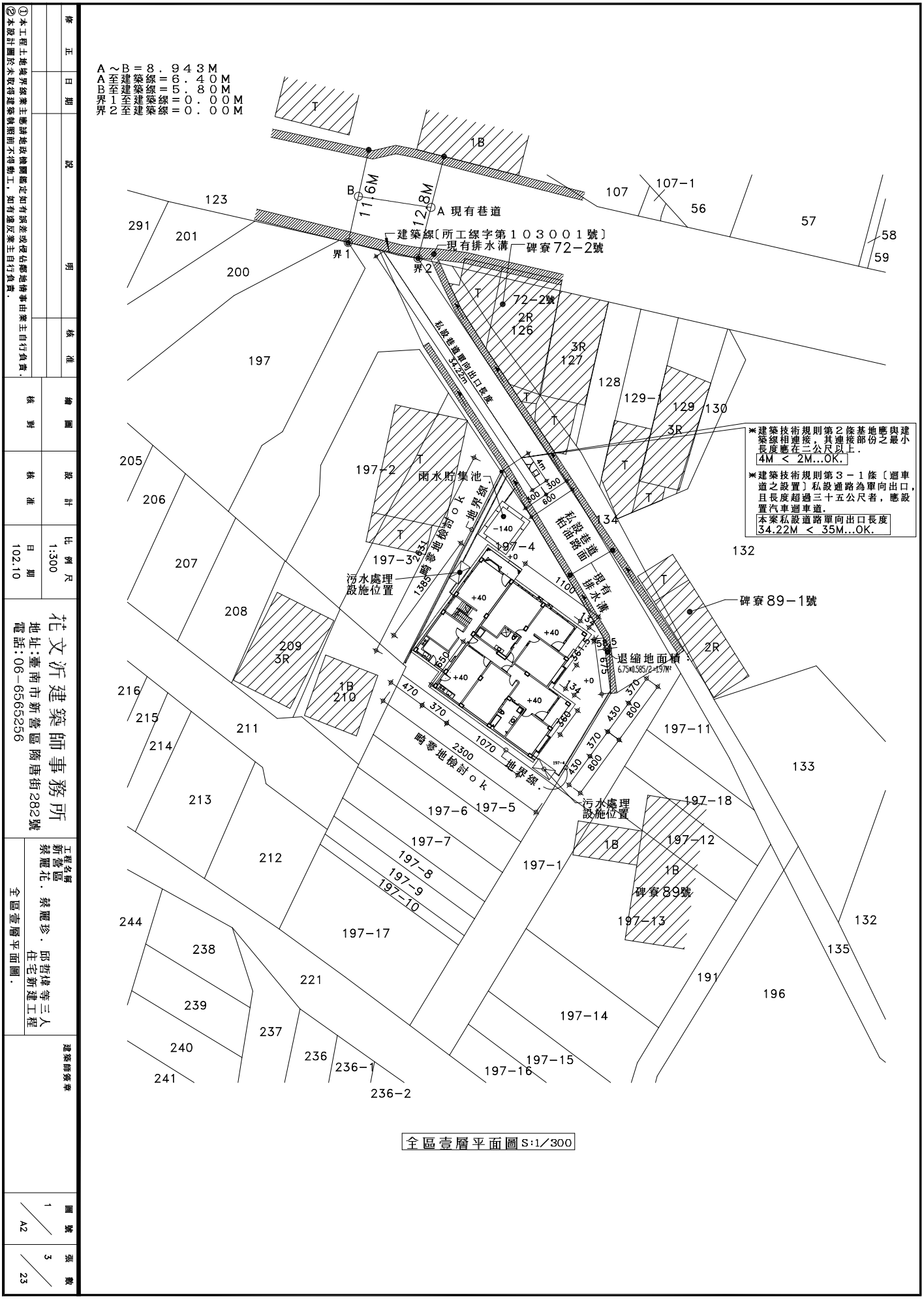

修正	日期	說明	核准

①本工程土地境界線業主應請地政機關鑑定如有誤差或侵佔鄰地情事由業主自行負責．
②本設計圖於未取得建築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業主自行負責．

繪圖 | 設計 | 核對 | 核准 | 比例尺 1:300 | 日期 102.10

花文沂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82號
電話：06-6565256

工程名稱：新營區 蔡麗花．蔡麗珍．邱哲偉 等三人 住宅新建工程
全區壹層平面圖．

建築師簽章

圖號 1/A2 | 張數 3/23

[提案一附件]

103年1月27日(103)字第0001421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3)南工造字第02203號

起造人	姓　名	邱哲煒（如附表）		
	住　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336巷38號6樓		
設計人	姓　名	花文沂	事務所	花文沂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線指示	103年02月07日所工線字第103001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197-4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1.97 ㎡
		其　他	520.53 ㎡	法定空地	208.21 ㎡	合　計	522.5 ㎡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住宅H-2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9 m	簷　高	6.97 m
	建蔽率	51.3 %	容積率	63.68 %
	建築面積	266.86 ㎡	總樓地板面積	331.48 ㎡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757,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3年04月18日	領照日期	103年04月1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邱哲煒 等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

036477

103年1月27日(103)字第0001421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3)南工造字第02203號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起造人及幢棟戶層：

邱哲煒　(1幢1棟2層1戶)
出生日期：069/09/09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282729　用途：H2住宅
蔡麗花　(1幢1棟2層1戶)
出生日期：048/06/20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107310　用途：H2住宅
蔡麗珍　(1幢1棟2層1戶)
出生日期：051/02/25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107329　用途：H2住宅

地號表：

建國段197-4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66.86㎡、高度：3.8M　用途：H2住宅257.2㎡、含門廊9.66㎡
地上002層、面積：64.62㎡、高度：3.3M　用途：H2住宅58.05㎡、含計入樓地板之陽台面積6.57㎡,陽台8㎡

加註事項：

1.本案尚未動工。
2.道路退縮地面積1.97㎡。
3.－－－－－－－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4.本案私設通路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局103.3.27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88996號函文至各共有人辦理。
本案私設通路長度部分是否符合規定，請於使用執照前提出「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並依決議辦理。
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5.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10.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11.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2.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13.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依103.7.1會議結論修正（單線部份）及本次林教授建議內容（虛線部份）	102.9.27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8次會議提案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 二、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 三、昇降機道與第一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及與第二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間牆。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 二、前款建築物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	第四十六條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及其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或屋頂，其空氣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其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其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空氣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將「分界牆」修正為「分戶牆」。 二、因機電設備空間之樓板，其設備噪音對相鄰住戶造成極大困擾，又根據本部建築研究所住宅音環境相關研究調查顯示，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故於第二項增列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內容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之二，同款後段之天花板因常有燈具、空調出回風口等成為漏音點，原規定並無法確保隔音性能，爰予刪除。 四、第四十六條之三至第四十六條之七另訂隔音基準值，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構造爰予刪除。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 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依中華民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 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 二、分戶樓板：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樓板。 三、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 四、空氣音隔音指標（R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建築構件對空氣傳音之隔音性能越佳。 五、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依中華民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提升建築音環境品質，並利於建照審查階段之查核管理，爰配合訂定隔音性能、機械設備、總面密度及動態剛性之定義。另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建築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樓板衝擊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一五一六零之八「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重質標準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實驗室量測」、CNS八四六五之一「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空氣音隔音」及CNS八四六五之二「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

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量測並計算出樓板下方之衝擊音量，其數值越低表示該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越佳。	之隔音量評定－衝擊音隔音」，訂定空氣音隔音指標、樓板衝擊音指標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其數值越高表示該建築構件對空氣傳音之隔音性能越佳。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量測並計算出樓板下方之衝擊音量，其數值越低表示該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越佳。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六、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_w)：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於樓板下方量測並計算出樓板增設表面材後之衝擊音降低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樓板表面材之隔音性能越佳。 七、緩衝材：用於樓板以防止樓板衝擊音及機械設備振動之緩衝材料。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於樓板下方量測並計算出樓板增設表面材後之衝擊音降低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樓板表面材之隔音性能越佳。 六、緩衝材係用於樓板以降低樓板衝擊音及機械設備振動之緩衝材料，得採用例如玻璃棉、岩棉、陶瓷棉、橡膠及其他類似材料。
六、**總面密度：**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其總	八、總面密度（公斤/平方公尺）：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由多層板材	

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 七、動態剛性(s')：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動態應力與應變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	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	
第四十六條之二　分戶牆、分間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 管線貫穿分戶牆、分間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在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	第四十六條之二　分戶牆、分間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 管線貫穿分戶牆、分間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在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隔音構造之基本要求。 三、為避免因管線貫穿牆壁造成漏音，第二項增訂管線貫穿應以填縫材密封填塞之規定，此處填縫材應避免使用水泥砂漿，宜採用玻璃棉、岩棉、陶瓷棉等吸音材料進行填塞，並在兩側表面進行密封處理，以確保構造隔音性能。
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四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實心磚造(密度在	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二、磚造含粉刷厚度在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報告指出，美、英、澳、歐盟、日本各國之建築隔音法規，均已訂定隔音性能基準，並輔以列舉各種構造，以利執行。爰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

一千八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	十二公分以上者。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四十四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	，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分間牆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

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四十八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四公分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		
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四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者。 二、實心磚造(密度在一千八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	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者。 二、磚造含粉刷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分戶牆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

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	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	
第四十六條之五　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但依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 二、鋼承板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	第四十六條之五　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或屋頂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依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 二、鋼承板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空氣音隔音構造規定。

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	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	
第四十六條之六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橡膠緩衝材及其上混凝土造地板合計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triangle 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者，地板表面材	第四十六條之六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五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批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合板及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訂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因一般十五公分厚鋼筋混凝土裸樓板 $L_{n,w}$ 為七十五分貝，樓板衝擊音隔音不佳，增加樓板厚度改善量有限，須於其上加設緩衝材方能有效改善樓板衝擊音，故列舉構造以一般常用樓板厚度鋪設一定密度及厚度之緩衝材方式為主，並明訂樓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使用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以有效避免衝擊振動傳音。玻璃棉緩衝材及岩棉緩衝材性能依 CNS 一零六三七及 CNS 一零六三八之相關規定。

得不受限。 三、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四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四、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四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五、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	三、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架高地板，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 四、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二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五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triangle L_w$在二十分貝以上者。 五、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triangle L_w$在十七分貝以上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L_{n,w}$在五十八分貝以下	

六、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四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再於其上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 七、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架高地板，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二十四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八、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高性能防音(樓板表面材)綠建材標章者。	之隔音性能者。 樓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使用填縫材或置入緩衝材，以避免衝擊振動傳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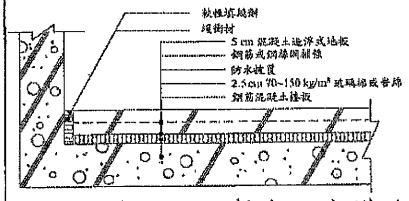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例（一） 第 46 條之 6　圖 4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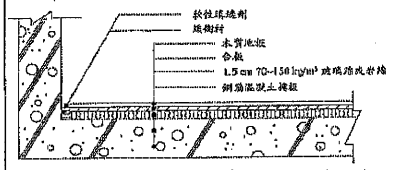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例（二） 第 46 條之 6　圖 4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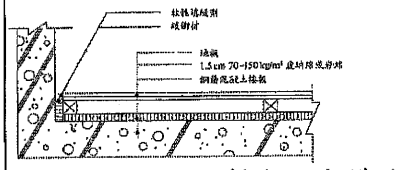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例（三） 第 46 條之 6　圖 46-6-（3）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 地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動態剛性數據，應取得實驗證明。		
第四十六條之七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並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八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二、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	第四十六條之七　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其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並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批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浮式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裝修材得不受限。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

一點六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橡膠緩衝材及其上混凝土造地板合計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triangle 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三、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二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四、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二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triangle 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三、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八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二十二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triangle L_w$ 在二十二分貝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	

五、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triangle 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動態剛性數據，應取得實驗證明。**		

[提案三附件]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十一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戶外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室外出入口是否得免裝設防火門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戶外安全梯之構造第三項規定,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此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是否意指室內出入口而非室外出入口？

三、本案之戶外安全梯(乙梯)於避難層(壹層)出入口直接連通室外走廊及室外廣場，是否得免裝設防火門？

特此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戶外安全梯之構造規定：

（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二）安全梯與建築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份〉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故本案之乙梯皆符合戶外安全梯構造之相關規定，為戶外安全梯。

二、本案乙梯於避難層(壹層)出入口直接連通室外走廊及室外廣場，故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提案二：義和聖堂於官田南廓段６０６－１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四樓寺院，依規定設置廁所、樓梯、電梯等無障礙設施，電梯是否須通達四樓後側被服儲藏空間？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義和聖堂於官田南廓段６０６－１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四樓寺院（如附件），依規定設置廁所、樓梯、電梯（設於前側以方便進出）等無障礙設施，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三樓挑高六米之佛堂為主要之活動空間，利用挑高之後側夾層空間（因面積超過１００平方公尺計為四樓空間）設計為儲藏室，以容納被服、桌椅、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係屬繁重搬運之工作及儲存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之進入。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空間，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電梯皆依規定設置，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四樓儲藏室因位於後側角落空間，「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確有困難且無必要，請允准免以電梯通達該空間！實感德便！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且該儲藏室非屬居室空間，應無以「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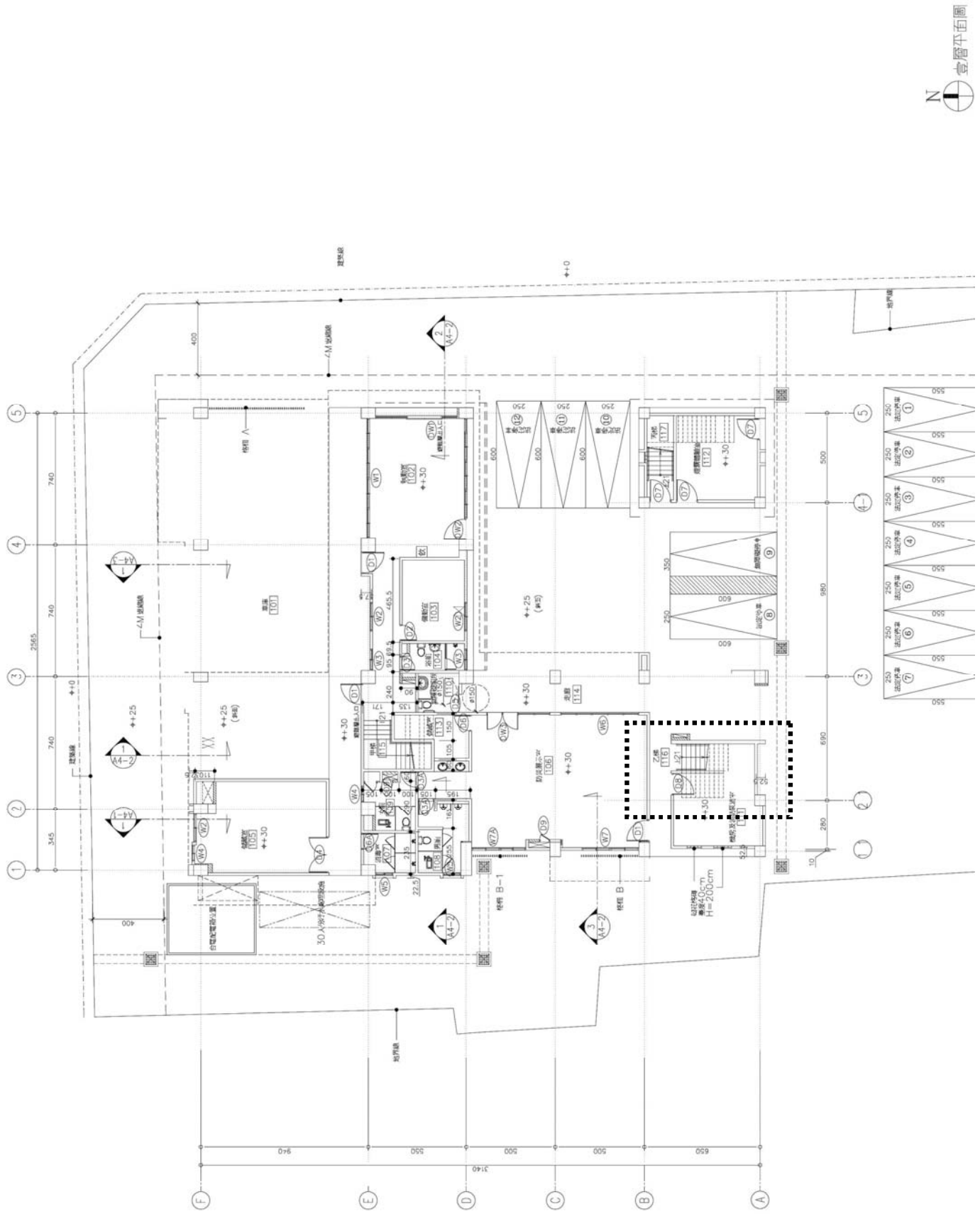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N
建築線
地界線
廁所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B-1
B
A4-1
A4-2
A4-3
30人用太陽能熱水器
台電配電設備
儲藏室
防災置物架
Z梯
消防栓箱
寬640cm
H=200cm
3140
2565
9+0
550
500
650
400
345
740
690
980
280
500
350
600
250
55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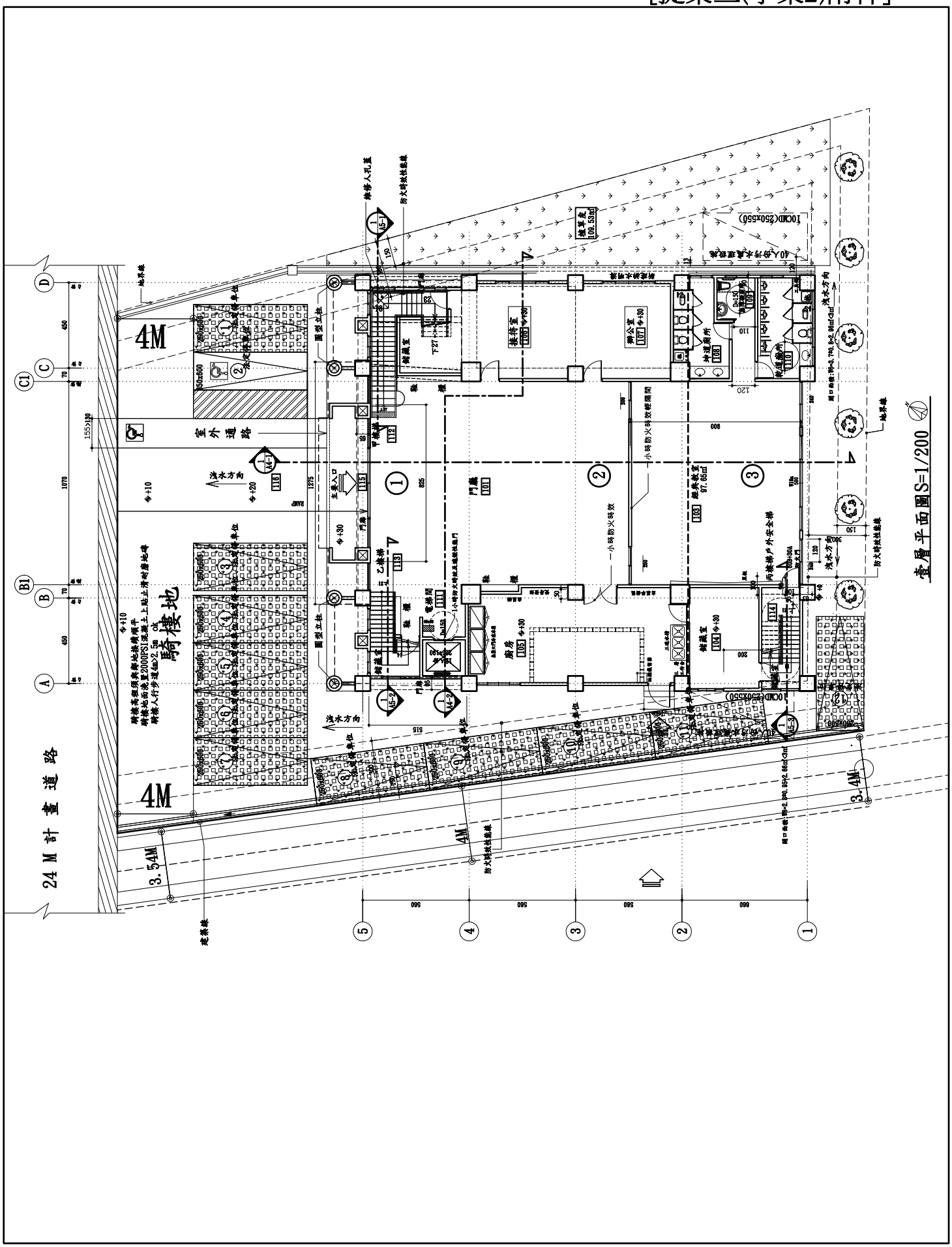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S=1/200
24 M 計畫道路
騎樓地
4M
3.54M
3.4M
室外通路
門廳
廚房
接待室
辦公室
辦理室
總務室
男廁
女廁
殘障廁所
電梯間
乙樓梯
丙樓梯戶外安全梯
平樓梯
主要入口
地界線
建築線
防火時效結構線
小時防火時效
一小時防火時效
淺水方向
圓型立柱
RAMP
1070
1275
825
615
560
660
900
1200
1500
1000
1300
1200
11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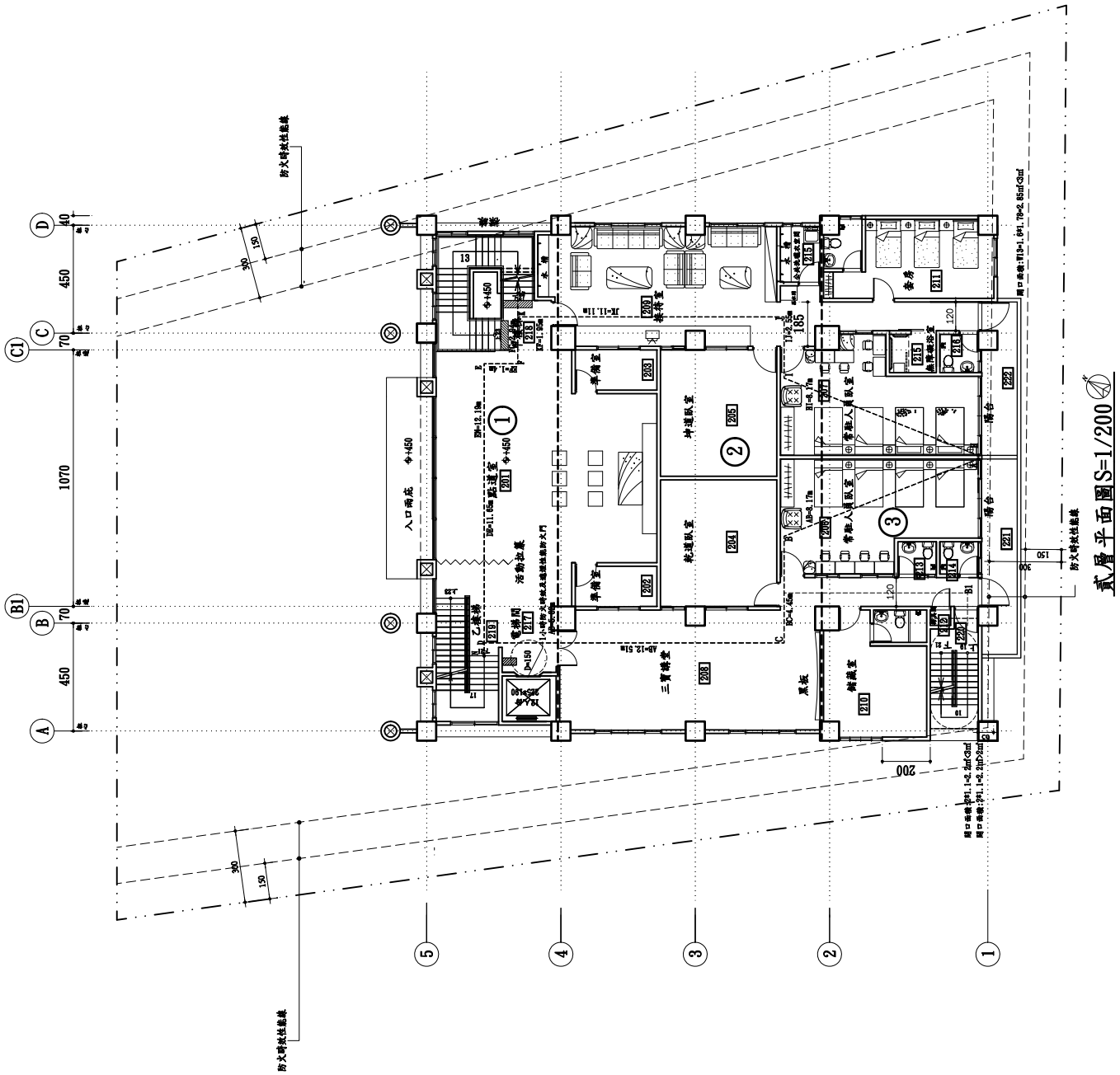
防火砌体性能墙
入口雨篷
乙梯间
污物出屋
常规用
三育棒室
棒棒室
洗消室
消道队室
乾道队室
常能人道队室
常能人道队室
楼梯
楼梯
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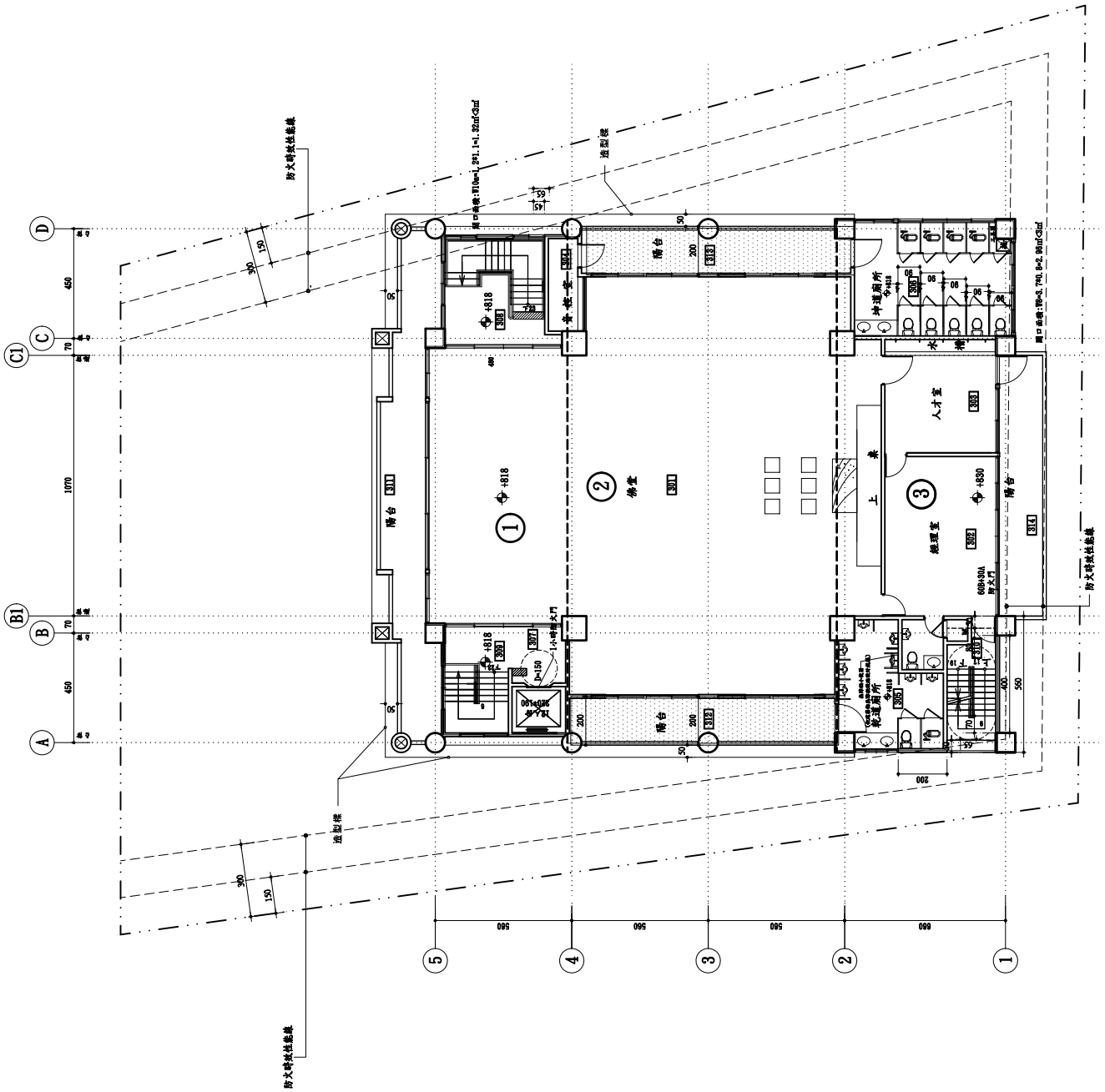
佛堂
人才室
上 来
水 槽
坤道厕所
乾道厕所
廊台
造型牆
防火砖砌体墙
参層平面圖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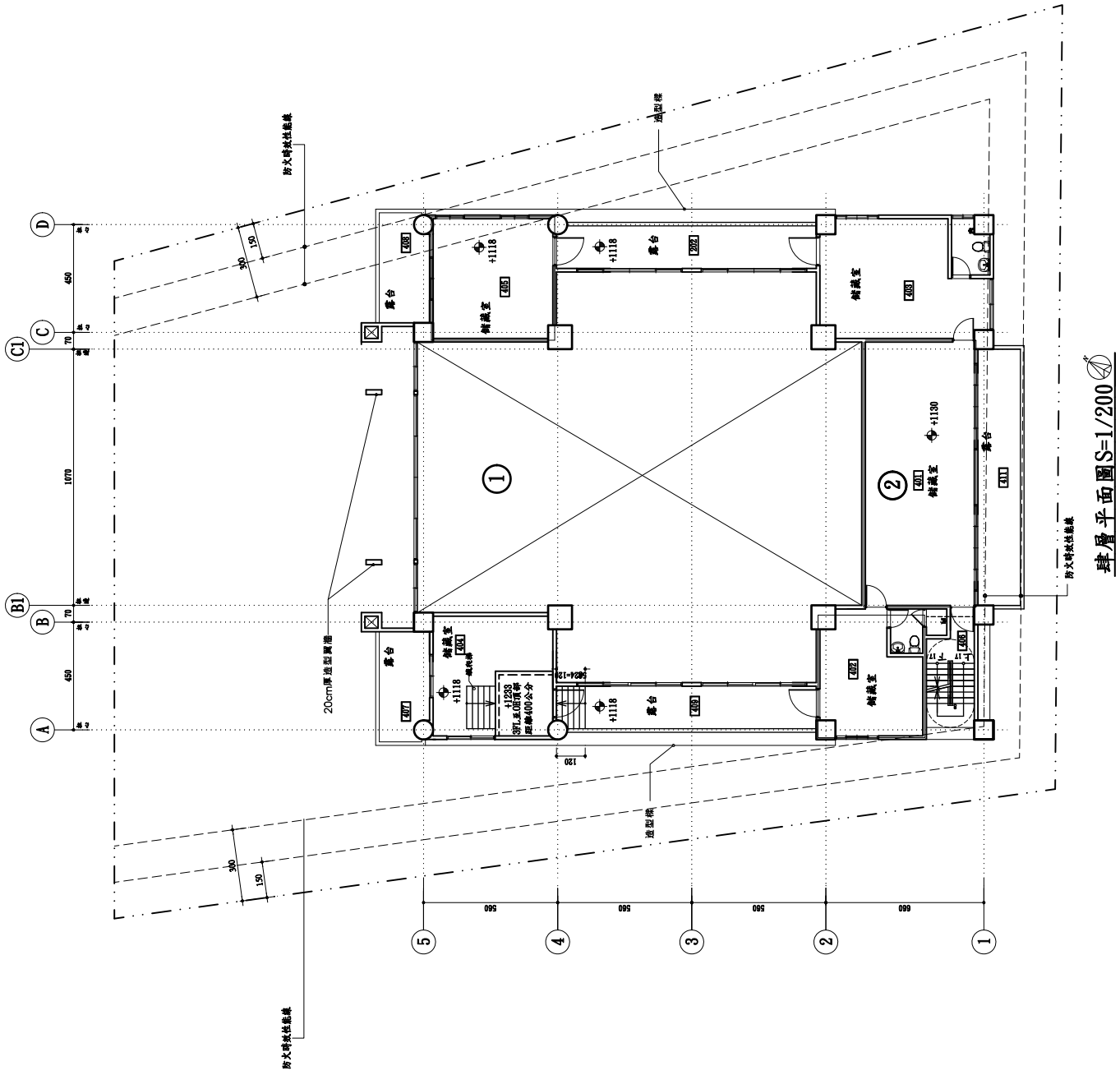
肆層平面圖S=1/200
防火時效結構線
造型牆
20cm厚造型翼牆
露台
解議室
+1118
+1130
+1233
3F工.業用樓梯
踏棚400公分
D
C
C1
B
B1
A
1
2
3
4
5
450
70
1070
300
150
120
560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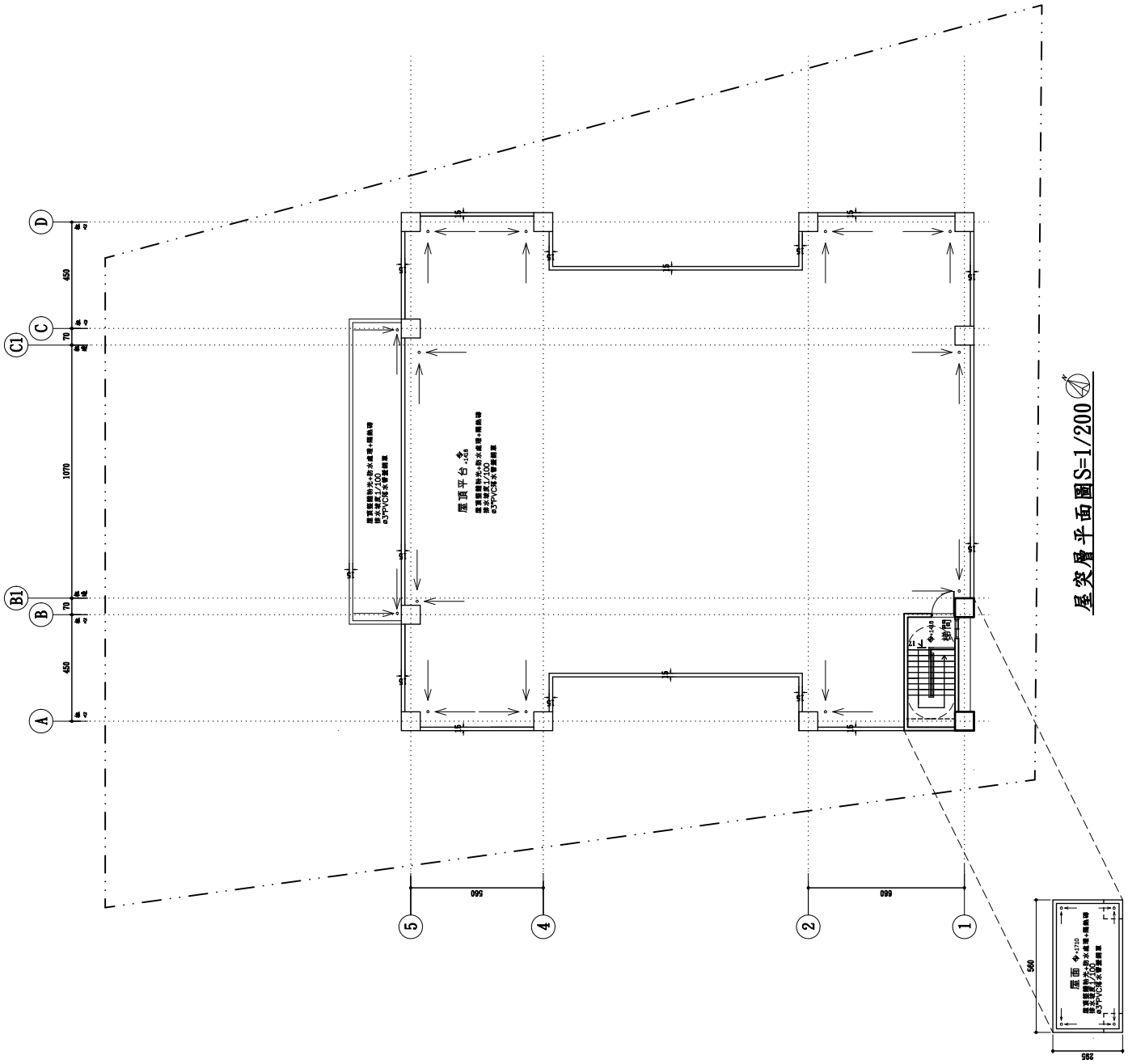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S=1/200
屋頂平台
掛間
屋面
A
B
B1
C
C1
D
1
2
4
5
450
70
1070
660
560
295